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狮行政管函〔2025〕1号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 报送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上报。

此函。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立足审批服务领域，推动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审批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联系，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3051222。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通过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更新并发布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遵循“一事一审”、“三审三校”等原则,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事前审查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权威。从源头上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

一是同源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入驻窗口按照权责清单及“五级十五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同源发布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政务服务办事期限、交通指引、地点指引、办事流程等要素规范统一,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公开化,线上线下一致。截至目前,共发布市、镇、村三级办事指南2563个。二是上线数字政务门牌项目。上线“狮慧办”——智慧政务服务导航平台(我市数字政务门牌项目),涵盖高频事项与一般事项1500余个,群众可通过口语化问答精准获取办事流程、所需材料等,并延展支持9个部门49个事项材料线上

预收预审、线下服务点一键打印，为办事群众提供精确详尽的线上一次性告知服务。三是完善政务公开建设。在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设置政务公开专区，配备查询一体机，由专人提供咨询引导、免费复印等服务。更新“办事一本通”，指导部门梳理 1539 项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等办事服务信息。四是丰富政务信息宣传。依托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动态等内容，2024 年以来，“石狮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已发布政务服务信息 116 期 365 篇，总阅读人次 25.6 万，新增关注用户 4.97 万人，累计关注用户 25.2 万人。

（五）监督保障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工作部署，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考核、评议要求，加强指导和监督，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指标，逐一进行改进；同时严把信息审核关，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公众参与度较低，公开信息的智能导询功能仍需提升。

(二) 改进措施

1. 强化思想认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事项清单，做到及时公开、主动公开。

2. 强化数字赋能。依托“狮慧办”——智慧政务服务导航平台（我市数字政务门牌项目），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数字赋能，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更加精准的导询导办及口语化问答等功能，让政府信息查询更加简易。

3.拓宽信息宣传渠道。聚焦企业、群众所想所思，完善“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的栏目设置，充分运用石狮融媒、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 LED 屏、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宣传阵地，主动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政务服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